

國立成功大學玠驊之蓮清寒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

- 一、王鈺清先生及王滄汶女士為感謝王玠驊先生及台灣醫學護理教育之栽培，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發揮學以致用、服務社會之精神，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玠驊之蓮清寒助學金」（下稱本助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王鈺清先生及王滄汶女士捐贈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本助學金之用。
- 三、名額及金額：
 - （一）每學期 2 名，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各 1 名為原則。但任一學系獲獎名額從缺時，得由另一學系之學生遞補。
 - （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貳萬伍千元整。
- 四、申請資格（不含休學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就讀他校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就讀本校醫學系或護理學系之大學部學生。
 - （三）前一學期在就讀學系班排名達前 40%，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 （四）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者或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五）前款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之認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上學期申請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2. 下學期申請者：應於當學年度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
- 六、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班排名證明書正本 1 份。
 - （四）在學證明 1 份。
 - （五）除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外，應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七、審查規定：
 -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前一學期班排名高低，依序核給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依該計畫家庭年所得之級距由低至高優先給予）、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如遇超額比序時，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100-學期班排名)*70%，擇優核給。
 - （三）獲獎學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由符合第四點第一、二及四款規定，但修業學分未達 9 學分無班排名之學生，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
 - （四）獲獎學生於獲獎當學期，不得受領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等其他獎助學金。
- 八、本校每學期應將獲獎學生名單等辦理情形資料，提供予捐贈人。
- 九、本要點經費不足時，本助學金停止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